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许可办事指南

法律依据

国务院 198 号令《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满足条件

- 1、符合国家规划规定；
- 2、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 3、符合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的规划设计要求；
- 4、法律法规规定需事先征得有关部门同意的，应先征得该部门同意。

提交材料

- 1、工程建设占用：
 - (1) 申请书；
 - (2)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 占用位置、范围的示意图；
 - (5)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 2、经营占用：
 - (1) 申请书；
 - (2) 经营批准文件；
 - (3) 占用位置、范围的示意图。

办理程序

- 1、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及法定材料，办理人员出具接收材料凭证；
- 2、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 3、审查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 4、现场勘验；
- 5、颁发《城市道路占用许可证》。

收费标准

依据为国务院 198 号令《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